

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
1.3 预算绩效目标	- 1 -
二、需求调查情况	- 2 -
2.1 产业发展状况	- 2 -
（一）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 2 -
（二）项目背景	- 2 -
（三）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主要内容	- 4 -
（四）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意义	- 7 -
2.2 市场供给情况	- 8 -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11 -
（一）2023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 13 -
（二）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 15 -
（三）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 17 -
（四）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	- 19 -
（五）2025 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21 -
（六）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 24 -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 26 -
2.5 其他相关情况	- 26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27 -
四、采购需求	- 27 -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 27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27 -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7 -
（一）采购标的	- 27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27 -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7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28 -
三、项目概述	- 29 -
四、技术要求	- 29 -
（一）人员要求	- 29 -
（二）设施设备要求	- 31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31 -
五、商务要求	- 33 -
★（一）报价要求	- 33 -
★（二）服务期：	- 33 -
（三）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 34 -
（四）其他要求	- 34 -
（五）履约验收：	- 34 -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34 -
七、项目清单	- 35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38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38 -
5.2 合同管理安排	- 44 -

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1 项目名称：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1.1.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预算：140万元，最高限价140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樱花溪和蔬干沟全段进行常态化管控服务（如设备检修与运行、水面清杂清漂、垃圾转运及处置、水体应急等），实现以下目标：

（1）逐步提升沟渠水体质量，使樱花溪水质满足地表水V类标准，蔬干沟水质满足消除水体黑臭标准；

（2）实现樱花溪和蔬干沟全段“无堵塞、无垃圾、无安全隐患”的管理状态，建立可持续的沟渠管护机制；

1.3 预算绩效目标

本项目拟计划在9月底完成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采购内容及范围如下：主要包括樱花溪和蔬干沟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安装、检修和运行，水面清杂清漂、垃圾转运及处置、日常巡查、水体应急、水质检测等。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充分竞争，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二、需求调查情况

2.1 产业发展状况

(一) 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2014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2016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行起施行)
-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 7) 《武汉市水功能区划(修编)》(2013 年 07 月 23 日武汉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 8) 《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2002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批准)
- 9)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版)
- 10) 《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2-2030)》
- 11) 《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
-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 13)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 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 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 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 当采用最新的版本。

(二) 项目背景

樱花溪与蔬干沟在区域生态与民生领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樱花溪作为城市景观水系的关键构成，其北接径河公园，南连码头潭公园，2.8公里长的溪岸线旁栽种着30多种、2800株樱花树，形成了独具魅力的樱花主题景观带。樱花溪公园依溪而建，划分出生活、康养、文化、科教四个功能段，集亲水、观光、科普、运动等功能于一体，不仅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娱乐的优质空间，更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而蔬干沟承担着区域农田灌溉、排水泄洪等重要任务，与农业生产、农村生态环境紧密相连，关乎着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实施。

然而，当前樱花溪和蔬干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在环境卫生方面，随着周边人流量增加以及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樱花溪水面漂浮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生活垃圾随意丢弃，不仅破坏了景观美感，还可能导致水体污染；蔬干沟同样存在水面漂浮垃圾的问题，部分区域杂草丛生，影响沟渠排水与灌溉功能。水质状况也不容乐观，樱花溪受周边生活污水、雨水径流等因素影响，水体富营养化趋势初现，溶解氧含量降低，化学需氧量等指标时有超标；蔬干沟则因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化肥残留随水流进入沟渠，造成水质恶化，对农田灌溉用水安全构成威胁。设施维护上，樱花溪和蔬干沟的喷泉曝气设备和漂浮物收集器因长期风吹日晒、水力冲刷等原因，需要定期进行检修、清洗和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有效保障水环境。

过往对樱花溪和蔬干沟的管理多为阶段性、临时性举措，缺乏系统性与长效性。例如在重要节假日或活动期间，会集中力量进行环境清理，但活动结束后管理力度随即减弱，问题很快反弹。在巡查监管上，频率低且范围有限，难以做到全段实时监控，导致许多问题发现不及时，错过最佳处理时机。在问题处理时，各部门之间协调不畅，职责不清，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现象，致使问题解决效率低

下。为从根本上扭转这一局面，实现樱花溪和蔬干沟的长效、科学管理，开展2025年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迫在眉睫，通过引入专业团队、构建智慧管理体系等手段，全面提升管控水平，守护好这两条关乎生态与民生的重要沟渠。

（三）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樱花溪和蔬干沟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安装、检修和运行，水面清杂清漂、垃圾转运及处置、日常巡查、水体应急、水质检测等。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日常维护			
1)	樱花溪			
1	喷泉曝气设备	1、名称：曝气系统 2、规格型号：2.2kw，Q=70m ³ /h 3、不含电费		
1.1	设备大修			
1.1.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配电柜元器件等进行调试、检查、维修；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1.2	清洗	(1) 全部曝气头进行清洗； (2)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1.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等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更换方式自行考虑；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2
1.2	月度检修			
1.2.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2.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进行清洗； (2) 频率：每年11次；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2.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是否更换、更换方式、更换频次自行考虑； (3) 频率：暂估1套/年；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2	漂浮物收集器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2次； (4) 包含检修费，不含电费； (5)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3
3	清杂清漂	(1) 水面垃圾、枯枝树叶、浮萍等漂浮物； (2) 暂定每天清杂清漂，每月为1个周期，故清漂次数为1次/月，12次/年，每次约45800m ² ，共计549600m ² ；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m ²	549600
4	垃圾转运、处置	(1) 暂定转运、处置次数为2次/月； (2) 含运输费、处置费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次	24
2)	疏干沟			
1	清杂清漂	(1) 水面垃圾、枯枝树叶、浮萍等漂浮物； (2) 暂定每天清杂清漂，每月为1个周期，故清漂次数为1次/月，12次/年，每次约100000m ² ，共计1200000m ² ；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m ²	1200000
2	垃圾转运、处置	(1) 暂定转运、处置次数为1次/月； (2) 含运输费、处置费；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次	12
3	漂浮物收集器	(1) 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 (2) 设备参数： 太阳能板功率1000W-1200W，推流电机100W-750W，清理水面流入面积1000-7000平方米，漂浮物收集袋0.5-1.2立方米		
3.1	安装	(1) 安装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 (2) 设备参数：太阳能板功率1000W-1200W，推流电机100W-750W，清理水面流入面积1000-7000平方米，漂浮物收集袋0.5-1.2立方米 (3) 仅含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费用；	套	1

3.2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包含检修费，不含电费； (5)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4	喷泉曝气机	(1) 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2) 设备参数：功率0.55kw，充氧能力1.5-2.0kgO ₂ /h		
4.1	安装	(1) 安装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2) 设备参数：功率0.55kw，充氧能力1.5-2.0kgO ₂ /h (3) 仅含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费用；	套	2
4.2	检修			
4.2.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8
4.2.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光伏板进行清洗； (2)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8
4.2.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等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更换方式自行考虑；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2
4.3	月度检修			
4.3.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0
4.3.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光伏板进行清洗； (2) 频率：每年11次；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0
4.3.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是否更换、更换方式、更换频次自行考虑； (3) 频率：暂估1套/年；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3)	巡查	(1) 巡查频率：30次/月； (2) 樱花溪巡查内容：包括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运行状况、水体感官； 疏干沟巡查内容：包括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运行状况、水体感官； (3) 巡查组：巡检人、复核人、监督人、水质检测员、专业技术人员	月	12
二	自检	(1) 检测频率：6、7、8、9、10月：2次/周 其余月份：2次/月 (2) 监测指标：透明度、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3) 监测点位：樱花溪6个采样点，疏干沟4个采样点；	样	580
三	合计			

(四) 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意义

(1) 在设备运行管理层面，通过对现有曝气设备和垃圾漂浮物收集装置的常态化管控，一方面，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进行保养、调试与零部件更换，避免因小故障累积导致设备过度损耗，从而延长设备的运行使用年限，降低重复投入成本；另一方面，确保设备始终处于高效运行状态，精准应对水体溶解氧不足的问题，通过持续曝气提升水体活力，同时及时收集清理水面漂浮垃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滋生，有效保障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2) 在日常养护层面，清杂清漂工作能快速清除河道内的枯枝败叶、水生杂草及各类生活垃圾，不仅直观改善水域视觉环境，维持整洁美观的滨水景观，更能避免植物腐烂后释放有害物质污染水体，防止垃圾堆积形成厌氧环境破坏水生生态平衡，为水质清洁提供基础保障。而日常巡查与水质自检机制，则如同为河道水质装上“预警雷达”。巡查人员可及时发现管网渗漏、沿岸排污等潜在问题，水质自检能实时掌握水体各项指标变化，一旦发现异常可迅速启动应急措施，将

污染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河道水质长期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为流域生态健康和居民用水安全筑牢防线。

(3) 在社会经济方面，樱花溪凭借其独特的樱花主题景观，每年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赏游玩，已成为城市重要的旅游名片。常态化管控服务能够持续优化景观环境，确保樱花树健康生长、周边设施完好，提升游客的游览体验。整洁优美的环境将吸引更多游客到访，带动周边餐饮、住宿、文创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旅游收入，为城市经济增长注入活力。

(4) 在保障农业生产与降低损失方面，蔬干沟承担着农田灌溉与排水泄洪的重任，其功能正常与否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的稳定。常态化的巡查维护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沟渠堵塞、设施损坏等问题，保障灌溉用水的稳定供应，确保农作物生长关键时期不缺水，提升农作物产量与质量。同时，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通过提前疏通排水闸口、加固沟渠衬砌等措施，有效降低洪涝灾害对农田的破坏，减少农业生产损失，保障农民的经济收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2.2 市场供给情况

(一) 服务供应商数量与分布

在全国范围内，水环境运维服务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尤其在经济发达、环保需求旺盛的地区，如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地区，供应商高度集中。这些地区凭借完善的产业配套、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丰富的人才资源，培育出大量专业从事水环境运维的企业。以长三角地区为例，仅上海市就拥有上百家具备一定规模和资质的水环境运维服务企业，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相关企业数量也十分可观，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集群。

在武汉市，水环境运维服务市场同样活跃。据不完全统计，通过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权威平台上近三年来武汉市水环境运维相关招标项目中标信息的梳理，以及对本地行业协会登记数据的综合分析，武汉市内注册登记且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的供应商超过 200 家。其中，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凭借其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的优势，吸引了众多科技型水环境运维企业入驻，占全市供应商数量的 30% 左右。

在东西湖区本地，约有 15% 的供应商扎根发展。它们熟悉当地水环境特点和运维需求，能够快速响应服务。此外，江岸区、江汉区等中心城区也分布着一些综合性环保服务企业，它们凭借区位优势，在市场拓展、技术交流合作方面具有便利条件，占全市供应商数量的 25% 左右。还有部分供应商零散分布在其他区域，共同构成了武汉市丰富多元的水环境运维服务供应商格局。

（二）供应商服务能力与优势

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在服务能力和优势方面各有千秋。专业环保企业通常具备全面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拥有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根据水体实际情况，精准制定个性化的运维方案，并通过高效的项目管理确保方案落地实施，保障运维效果。

水务集团下属的运维公司则在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保障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这类公司依托水务集团庞大的供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资源，能够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全流程水环境运维服务。在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运维的同时，还能借助集团的管网监测系统，实时掌握污水收集、输送过程中的水质水量变化，及时发现并解决管网堵塞、渗漏等问题，保障整个城市水环境系统的稳定运行。

综合性工程公司在大型项目的统筹实施和设备安装方面表现出色。它们往往具备较强的工程施工资质和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能力。在参与大型河道整治及水环

境运维项目时，能够充分发挥其在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高效完成曝气设备、漂浮物收集器等大型设备的安装工作，并利用自身的工程管理经验，协调各方资源，保障项目按时交付。在项目运维阶段，也能凭借其对工程设施的熟悉程度，快速处理设备故障和工程设施损坏等问题。

（三）市场竞争态势

当前，水环境运维服务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持续攀升。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该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来看，部分小型供应商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往往采取低价策略。它们通过降低运营成本、压缩利润空间等方式，给出极具竞争力的报价。然而，这种低价策略可能会对服务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如减少设备维护频次、降低人员培训投入等。与之相对，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的大型供应商，虽然报价相对较高，但它们凭借优质的服务、先进的技术和可靠的运维效果，依然能够赢得众多大型项目和长期客户。

在服务质量竞争方面，供应商们纷纷加大投入，提升服务水平。一方面，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许多企业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课程，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外部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另一方面，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质量监控机制。例如，部分企业引入 ISO 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的策划、实施、监控、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服务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此外，技术创新也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企业不断加大在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如前文所述，一些企业积极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水质的精准监测，提高运维效率和效果。在蓝藻治理领域，部分企业研发出先进的蓝藻监测与治理

一体化系统，能够实时精准监测蓝藻生长、聚集情况，并自动调整治理策略，大大提高了治理效率，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2.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这些项目的历史成交信息对于当前项目的采购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历史成交信息中的采购价格可以为当前项目的预算制定提供参考。通过对同类项目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和分析，可以更加准确地确定当前项目的采购预算和成本控制目标。类似项目如下表所示：

同类采购项目数据统计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对樱花溪、蔬干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补水泵站运行、水体巡查、水质应急处置、日常保洁等工作。	150万元	142.9102万元
2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中心沟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后，对中心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曝气设备、生物促进器、浮岛、日常巡查（含机场河日常巡查）等	150万元	145.946万元
3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对中心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曝气设备、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在线微生物反应器及生物促生器、浮岛、日常巡查（含机场河、李家墩闸河日常巡查）等	150万元	147.678万元
4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	河湖巡查、检查、管理、养护、保洁	147.926292万元	146.8万元
5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	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	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230万元	228.934万元

	理中心	服务项目			
6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50万元	224.83866万元

通过市场调查，近几年均有较多的单位采购类似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流标率较低。市场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潜在竞争，为项目的采购实施提供了保障。

(一) 2023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09-26 15:24 | 发布单位: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监督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165

一、项目编号

JFZC05-2023005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J23084866-4646

三、项目名称

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祺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科园西路20号碧桂园云景三期11幢11层11号

中标（成交）金额: 142.9102(万元)

服务类
名称: 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对樱花溪、蔬干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补水泵站运行、水体巡查、水质应急处置、日常保洁等工作。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陈志超(包1)、朱少敏(包1采购人代表)、严涛(包1)、曹祥明(包1)、谭志超(包1组长)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3-09-26

2、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收费金额: 2.1926(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309/notice_866548993482334208.html

1/2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18162616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径河办事处埭砦路55号(10)
联系方式: 18971131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亮
电话: 18971131870

相关下载

- (评审论证9.4) JFZC05-2023005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磋商文件.pdf
- (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 (定稿8.29) JFZC05-2023005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需求文件.pdf

相关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3-08-29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09-04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3-08-29

相关合同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樱花溪、蕲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2023-10-18
-----------------------------------	------------

项目进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招标(采购)公告</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9-04</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中标(成交)公告</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09-26</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合同公告</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0-18</div>
---	---	---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二) 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2025/9/2 14:29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欢迎访问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5年9月2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管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1-18 12:18 | 发布单位: 武汉盛世金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168

一、项目编号
JFZC01-2023007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3-02643

三、项目名称
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瀚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创客政务服务中心-90号
中标(成交)金额: 145.946(万元)
综合评分法: 85.80 (分)

服务类
名称: 2024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中心沟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后, 对中心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曝气设备、生物促进器、浮岛、日常巡查(含机场河日常巡查)等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合同到期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 续签方式为一签一议, 最多续签2年。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袁春梅(包1采购人代表)、李海峰(包1组长)、郭俊(包1)、吴莉萍(包1)、黎国胜(包1)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4-01-18
2. 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收费金额: 2.2(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401/notice_907814362579460672.html 1/2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027-83891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盛世金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径河办事处坤裕路55号(10)
联系方式: 18971131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亮
电话: 18971131870

相关下载

(评审论证) JFZC01-2023007中心内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12.25.pdf
湖北瀚为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JFZC01-2023007中心内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需求文件.pdf

相关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4年中心内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3-12-21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4年中心内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12-26

相关合同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4年中心内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2024-03-12

项目进度:

招标 (采购) 公告	中标 (成交) 公告	合同公告
2023-12-26	2024-01-18	2024-03-12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三) 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2-14 16:07 | 发布单位: 武汉德信金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地址: 东西湖区 | 阅读次数: 79

一、项目编号

JFZC01-2025001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2-2025-00009

三、项目名称

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恒辉固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解放大道387号H幢25层18号房

中标(成交)金额: 147.678(万元)

综合评分法: 90.60 (分)

服务类
名称: 2025年中心沟黑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对中心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 包括曝气设备、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在线微生物反应器及生物脱氮器、浮岛、日常巡查(含机堵河、李家墩闸河日常巡查)等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合同到期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 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2年。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李海峰(包1)、陈小云(包1)、李萍(包1)、陈雅(包1)组长、唐云华(包1)采购人代表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5-02-14

2、评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评标室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 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收费金额: 1.68(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02/notice_1050290321050345472.html

1/2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317号
联系方式: 027-83891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径河办事处坤铸路55号(10)
联系方式: 18971131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魏亮
电话: 18971131870

相关下载

(评委论证稿) JFZC01-20250012025年中心沟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25.1.4.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武汉恒辉润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JFZC01-20250012025年中心沟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需求文件25.1.4.pdf

相关公告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年中心沟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5-01-06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年中心沟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5-01-15

相关合同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年中心沟渠臭水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2025-03-03

项目进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招标(采购)公告</div> <p>2025-01-1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中标(成交)公告</div> <p>2025-02-14</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合同公告</div> <p>2025-03-03</p>
--	--	--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四)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

2025/8/20 12:07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5年8月20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96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3-12-28 18:20 | 发布单位: 湖北万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属地: 江夏区 | 阅读次数: 222

一、项目编号

HBDL-2023-0764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5-2023-01242

三、项目名称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舟航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金水河钓鱼嘴27号

中标(成交)金额: 146.800(万元)

服务类

名称: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

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韩玲、郑燕燕、伊江明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3-12-26

2. 评审地点: 江夏市民之家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 收费金额: 1.8744(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预算: 147.926292(万元)

2.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方式: 请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登录“江夏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dzjy.jxzfzfcg.cn:85/login?cloudid=147>)

自行下载并打印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312/notice_JXQ5274.html

1/2

3.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化路36号
联系方式：13477000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万景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气象里68号
联系方式：158071647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15807164714

相关下载

HBDL-2023-0764-001-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

相关公告

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资格预审公告 2023-12-10
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2023年度江夏区金水河日常管护更正公告 2023-12-11

相关合同



主办单位：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430071
鄂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五) 2025 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 2025年9月10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招标(采购)公告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2-10 20:50 | 发布单位: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开标时间: 2025-03-03 | 项目监督地: 汉阳区 | 阅读次数: 155

【项目概况】
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3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WHQDZC2025-008
-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5-2025-00187
-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230.000000(万元)
- 最高限价: 229.842200(万元)
- 采购需求:
为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提供符合要求的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保证采购人负责管理的湖泊和渠渠水务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业务工作开展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次日起300日历天
-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g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开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3-03 21:33 | 发布单位: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汉阳区 | 阅读次数: 103

一、项目编号

WHQDZC2025-008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5-2025-00187

三、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北环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道磨山新村320号238室

中标(成交)金额: 228.934(万元)

综合评分法: 90.00 (分)

服务类

名称: 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为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提供符合要求的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保证采购人负责管理的湖泊和湖渠水务设施正常运行, 满足业务工作开展要求。

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次日起300日历天

服务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评审小组成员

郑兆梅(包1)、付和云(包1)、吴瑰(包1组长)、胡灯真(包1)、韩密(包1)

六、评审信息

1. 评审时间: 2025-03-03

2. 评审地点: 网上(本项目将在汉阳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47.111.115.168:10009/#/index>)进行评审)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服务费收取。

2. 收费金额: 2.53(万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可根据《汉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 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 凭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五里墩街二合村51号
联系方式: 027-84770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市辖区 江岸区黄浦路312号延安花园1栋2层3室
联系方式: 027-84766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正浩、吕亮、王楠、罗敏、周文彬
电话: 027-84766877

相关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已瘦身)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2025年度湖渠日常维护服务项目)(定)签字版.pdf
(已瘦身)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定).pdf

相关公告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5-02-10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2025-02-06

相关合同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中心2025年度汉阳区湖渠水务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公告 2025-03-07

项目进度:

招标(采购)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	合同公告
2025-02-10	2025-03-03	2025-03-07

主办单位: 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430071
鄂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 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六) 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025/9/2 16:13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欢迎来到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5年9月2日

如果页面显示不正常, 建议使用IE9.0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设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ggp-hubei.gov.cn>

公平 公正 公
阳光下的交易

首页 政策法规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采购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监督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政务咨询 其

当前位置: / 首页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 2025-04-09 15:54 | 发布单位: 湖北中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监管地: 黄陂区 | 阅读次数: 150

一、项目编号

420116202501000280

二、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16-2024-00774

三、项目名称

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四、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湖南航天天水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479号天元涉外景园C区10栋905

中标(成交)金额: 224.838660(万元)

综合评分法: 89.10 (分)

服务类
名称: 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服务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1年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小组成员

马卫刚,王群,樊四红,何清华,苏光涛

六、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 2025-04-08

2、评审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田秀街1号3楼

七、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鄂建文[2023]35号文的规定, 按中标金额分类别计算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

2、收费金额: 2.0000(万元)

八、公告期限

https://www.cggp-hubei.gov.cn/notice/202504/notice_d04d2892f0064b8da0ffid7769ecffe04.html

1/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双凤大道872号](#)

联系方式：[027-6100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恒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定远村人信城2栋1-2层\(8\) 商室](#)

联系方式：[137071305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国华](#)

电话：[027-61003855](#)

相关下载

[594b885f-0460-4868-85b1-7ac85b9a44e3.ofd](#)
[1a92c7d1-0789-4eb8-8a61-6675dcad7019.ofd](#)

相关公告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征求意见公告	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公开招标公告	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终止公告	2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黄陂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公开招标公告	28

相关合同



主办单位：湖北省财政厅 |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号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430071
鄂ICP备11016120号 网站标识码：4200000049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661号 网站地图



2.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无

2.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下达政府采购备案计划后将委托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需求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是否预留
1	1	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C07990000	项	1	否	否	否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政府采购需落实政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材料中小微型企业的的数据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1、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区规范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7)《武汉市水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07月23日武汉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8)《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2002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7次会议批准)

11)《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版)

12)《武汉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12-2030)》

13)《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

三、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年樱花溪、蔬干沟常态化管控服务项目

2、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预算140万元，最高限价140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1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

四、技术要求

(一) 人员要求

1、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岗位	人数 (人)	工作内容	岗位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1	1、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 2、管理现场人员、档案台账，以及项目其他具体工作	1、做好项目人员管理及调配； 2、做好档案管理、台账管理； 3、与采购人及时汇报沟通项目情况； 4、保障本项目完成质量，做好监督工作
安全员	1	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巡查、安全防护	有项目安全管理相关经验
资料员	1	负责现场资料的整理、归纳	具有现场资料整理、归档经验
现场维护人员	8	对河道实施日常巡检、维护	1、吃苦耐劳，服从采购人及项目
应急人员	4	遇大雨及以上级别降雨时或汛期时，在养护地点应急值守，随时对河道、岸坡进行应急清渣养护。	管理人员的管理及调度 2、具备专业性，有巡检、维护和应急的相关经验为佳

2、供应商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劳务用工年龄应在 18 周岁及以上至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职业病及其他影响行为能力的疾病，能胜任安排的各项工作。严禁使用未满 16 周岁童工。拟派人员要求能胜任岗位需要，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人员工资不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的人员安排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3、为确保现场人员人身安全，要求供应商为所有现场人员（含应急人员）购买相关人身保险或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参加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保密、安全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调度，严守纪律。

5、如因中标供应商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应急任务滞后或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整改，三次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

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影响恶劣、社会反响极其负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须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配备到位，如若超过规定时间，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二）设施设备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有足够的专业设备（如下表），满足本项目作业需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巡查船只	艘	4	
2	运料车	辆	1	

特别说明：

上表中的车辆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最低要求，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报价提供参考，供应商所报机械设备须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种类及数量不得少于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入车辆设备只用于本项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必须配备以下安全防护设施用具，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及项目的顺利进行。

序号	设施/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取样器	若干	供应商的设施/工具包含但不限于表格内容，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设施/工具的数量或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服务质量
2	救生衣		
3	安全帽		
4	防水服装（含下水靴）		
5	氧气罐		
6	铁锹		
7	疏捞勺		

项目中所涉及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存放、维修、保养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消耗、损坏、报废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

1、设备设施运维标准

1.1、现场设备、设施（如曝气系统等）要运行正常，不出现管道异常情况，出现异常要 1 小时内上报，24 小时内检修完成；如不能返修，要进行更换，更换质量不能低于原设计标准；

1.2、保证日常巡查

1.3、要现场自行完成常规指标的水质检测（如透明度、溶解氧和氧化还原电位），每天上报；

1.4、红线内岸坡内不能有人为倾倒或堆放垃圾大于 1 平方米的区域；

1.5、每天对樱花溪、疏干沟护坡及红线范围内的明渠的水域巡查频率为 1 /天，巡查并留存台账资料。

1.6、巡查时发现的浮于渠道水面的树干树枝、木板材料、生活垃圾等漂浮物要及时上报。

1.7、遇大雨及以上级别降雨或汛期时，安排专班应急人员在养护地点值守；

1.8、如采购人需应急运维，要求响应及时，接通知 1 小时内到达应急现场。

2、现场渠道应急运维标准

2.1、出现暴雨及以上级别降雨或预警，中标供应商接渠道管理部门通知后，在降雨开始前，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固定相关设备设施、检测用电安全设施或根据现场要求从事其他应急工作。

2.2、要求响应及时，接通知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待命。

2.3、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明渠的维护提供包干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维护频率，如因采购人指派、群众投诉、社区或街道要求等原因需对个别渠道增加维护频率或次数的，供应商应积极响应。（提供承诺函）

②水质要求

1、樱花溪水质目标：满足地表水Ⅴ类标准；

2、疏干沟水质目标：满足消除水体黑臭标准。

③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小型维护费用（水面设施如曝气设备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且每次维修必须上报。

2、中标供应商维护时应注意保护采购人的其他措施（含地下），凡因操作不当或野蛮施工损坏采购人其他设施，必须照价赔偿，并追究肇事者责任。

3、安全生产工作

3.1、中标供应商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活动，安质部会同专职安全员，每周二定期召开安全会议，传达近期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强调安全生产的注意事项。

3.2、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苗子，第一时间制止并整改，处罚到人。

3.3、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项目实施的安全性。

3.4、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规程执行，避免发生人员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现场标识警示及安全围挡应按现行要求到位，维护期间应尽量避免环境污染及噪声扰民。本项目实施地点须做好现场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服务质量，工完场清。

4、资料管理工作

4.1、设置专职资料员，认真做好各类台账基础资料的收集、填报工作，及时做好各类信息的收发、上报，统计好各类物资消耗和每日工作量，如实记录各类检查、检测数据，为工作布置提供真实的基础数据。

4.2、服务期内作业须有相关台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台账、安全管理台账。台账记录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编制内容和方案涉及后期考核。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140万元。

本次中标金额为一年服务金额，以人民币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期：

服务期为1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

(三) 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工作内容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具体以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 其他要求

1、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相关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2、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成交人应予服从。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4、严禁供应商及拟派服务人员收受被检项目和单位的礼品、礼金。

5、严禁供应商及拟派服务人员与被检项目和单位私下联系。

6、严禁供应商及拟派服务人员参加被检项目和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其他活动。

7、严禁供应商及拟派服务人员接受被检项目和单位的接送。

(五)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类似的项目执行经验、项目团队人员和检测能力，能够科学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应尽事宜。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需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总体管理服务方案、制度建设、服务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如在服务期限内未达到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供应商服务期间不得发生扰民、污染环境等现象，如因此发生投诉或处罚，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

3、杜绝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且影响恶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4、中标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

6、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

七、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	日常维护			
1)	樱花溪			
1	喷泉曝气设备	1、名称：曝气系统 2、规格型号：2.2kw，Q=70m³/h 3、不含电费		
1.1	设备大修			
1.1.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配电柜元器件等进行调试、检查、维修；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1.2	清洗	(1) 全部曝气头进行清洗； (2)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1.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等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更换方式自行考虑；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2
1.2	月度检修			
1.2.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2.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进行清洗； (2) 频率：每年11次；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7
1.2.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是否更换、更换方式、更换频次自行考虑； (3) 频率：暂估1套/年；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2	漂浮物收集器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2次； (4) 包含检修费，不含电费； (5)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3
3	清杂清漂	(1) 水面垃圾、枯枝树叶、浮萍等漂浮物； (2) 暂定每天清杂清漂，每月为1个周期，故清漂次数为1次/月，12次/年，每次约45800m ² ，共计549600m ² ；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m ²	549600
4	垃圾转运、处置	(1) 暂定转运、处置次数为2次/月； (2) 含运输费、处置费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次	24
2)	疏干沟			
1	清杂清漂	(1) 水面垃圾、枯枝树叶、浮萍等漂浮物； (2) 暂定每天清杂清漂，每月为1个周期，故清漂次数为1次/月，12次/年，每次约100000m ² ，共计1200000m ² ；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m ²	1200000
2	垃圾转运、处置	(1) 暂定转运、处置次数为1次/月； (2) 含运输费、处置费； (3) 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次	12
3	漂浮物收集器	(1) 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 (2) 设备参数： 太阳能板功率1000W-1200W，推流电机100W-750W，清理水面流入面积1000-7000平方米，漂浮物收集袋0.5-1.2立方米		
3.1	安装	(1) 安装太阳能漂浮物收集器 (2) 设备参数：太阳能板功率1000W-1200W，推流电机100W-750W，清理水面流入面积1000-7000平方米，漂浮物收集袋0.5-1.2立方米 (3) 仅含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费用；	套	1
3.2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联机运行状况、配电柜元器件、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包含检修费，不含电费； (5)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4	喷泉曝气机	(1) 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2) 设备参数：功率0.55kw，充氧能力1.5-2.0kgO ₂ /h		

4.1	安装	(1) 安装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2) 设备参数：功率0.55kw，充氧能力1.5-2.0kgO ₂ /h (3) 仅含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费用；	套	2
4.2	检修			
4.2.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8
4.2.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光伏板进行清洗； (2)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8
4.2.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等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更换方式自行考虑；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2
4.3	月度检修			
4.3.1	检修	(1) 全部设备进行检查； (2) 检修类别：包括设备电路、曝气头、联机运行状况、光伏板元器件及运行状况； (3) 频率：每年11次；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0
4.3.2	清洗	(1) 全部管路、曝气头、光伏板进行清洗； (2) 频率：每年11次； (3)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0
4.3.3	更换	(1) 对故障设备、损坏配件、元器件无法检修部件进行更换； (2) 是否更换、更换方式、更换频次自行考虑； (3) 频率：暂估1套/年； (4) 满足运维标准要求。	套	1
3)	巡查	(1) 巡查频率：30次/月； (2) 樱花溪巡查内容：包括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运行状况、水体感官； 疏干沟巡查内容：包括曝气设备及漂浮物收集器运行状况、水体感官； (3) 巡查组：巡检人、复核人、监督人、水质检测员、专业技术人员	月	12
二	自检	(1) 检测频率：6、7、8、9、10月：2次/周 其余月份：2次/月 (2) 监测指标：透明度、氨氮、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3) 监测点位：樱花溪6个采样点，疏干沟4个采样点；	样	580
三	合计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40万元，最高限价140万元；

5.1.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阶段：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9月05日；

2.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9月2日；

3. 需求公示（征询意见）：由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

4. 采购阶段：本项目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具体时间以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公告为准；

5. 定标阶段：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6.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完成合同的备案工作；

7. 本项目正式书面合同在通过我单位内控制度及律师审查后进行签订；

5.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政府采购需要落实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③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④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⑤政府采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预留情况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3、其他需落实政策：

（1）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收取除合同约定范围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2）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搭建服务平台，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5.1.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委托代理安排：委托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5.1.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1个项目包且中标后，需由中标供应商独立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1.8竞争范围

根据前期针对需求调查情况，结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74号令等相关规定，本项目竞争范围应当为公开竞争，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所有符合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5.1.9评审规则

1、评审原则：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步骤：

(1) 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则进入到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逐一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到详细评审阶段；

(3)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分为价格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3个部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逐一进行独立评审，并签署书面评审报告；

5.1.10其它：/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权重%	
价格部分		12	
商务部分		20	
技术部分		68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100。	1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性质判定是否属于类似业绩，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p>	12
	用户评价	供应商提供用户评价意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现状了解程度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重难点分析思路清晰且解决对策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10分；</p> <p>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7分；</p> <p>3、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0
	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性强，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15分；</p> <p>2、实施方案科学、规范，普遍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p> <p>3、实施方案不够科学、规范，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p> <p>缺项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制度建设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编制的制度建设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1、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10分；</p> <p>2、制度建设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7分；</p> <p>3、制度建设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3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编制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2、方案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 7 分；</p> <p>3、方案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3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0
	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编制的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及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备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完备规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缺陷的得 7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3分；</p> <p>4、缺项未提供不得分。</p>	10
	应急响应服务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编制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应急服务体系、应急服务流程、和应急服务方式进行评审：</p> <p>1、方案完备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完备规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缺陷的得7分；</p> <p>3、方案不够完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4、缺项未提供不得分。</p>	10
	合理化建议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符合本项目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内容合理、完整、科学、可行得 3分；</p> <p>2、符合采购需求，内容论述简单、稍有欠缺得2分；</p> <p>3、内容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 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3

上述技术服务方案中，区间量化指标

1、描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规范要求、针对性强：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2)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3)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4)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5)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2、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基本符合、缺乏针对性：

(1)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微小偏差和响应缺项，

(2)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能大体体现项目要求，

- (3)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4)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5)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

- (1) 响应方案没有响应采购需求，或有明显重大有缺陷，
- (2) 对项目内容分析缺乏层次性，对项目需求的体现不明显，或有明显重大缺陷，
- (3) 响应方案排列、响应情况杂乱，或文不对题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本项目合同为服务类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草案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使用)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大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_____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采购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开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响应文件中 有明确规定。

9.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按以下方式执行：_____。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本合同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3.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4. 保密义务

供方应当严格保守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一切相关内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 供方的违约责任。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5.2.4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5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风险管控：在采购阶段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负面清单要求执行，对已确定公示的内容不得随意进行更改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

合同风险管控：对于需要签订的书面合同，均由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法律意见进行更改，已签订的合同及时备案；

项目实施风险管控：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定期、随机进行抽查，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执行，当发生政策调整或重大改变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要求相关行业专家顾问一起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根据最新政策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2.6 其他：/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年09月02日